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路晓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7年12月5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7年12月25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12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7年12月24-25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1,196,307,5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1,196,241,9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65,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20,401,5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规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可转债存续期限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票面利率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转股期限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赎回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回售条款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

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转股后股利分配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担保事项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

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 1,196,270,0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37,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同意 1,196,273,3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9.9971%；反对 34,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67,3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4%；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谷景生律师

经办律师:刘小建律师

经办律师:路晓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